

(第二十二批 2026年6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300003	西广小区南16栋1至6单元内，下水井散发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宽城区站前街道到现场核查。经调查和走访，西广小区南16栋1至6单元内没有下水井，但每单元内有一地沟预留口，由于居民楼年代久远，地沟盖板封闭不严，产生较大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迅速清理地沟，密封地沟盖板，防止出现异味。	一是2026年6月1日宽城区站前街道对西广小区16栋的6个单元地沟进行清理，使用水泥砂浆和发泡胶对地沟盖板进行密封处理，当晚即整改完毕，异味消除； 二是站前街道每周查看异味情况，实时关注居民群内关于异味的反馈，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办结	无
2	D3JL202605300005	苇子沟村长青2队东侧，有一养殖户在院内堆积粪污，散发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前往苇子沟村长青2队养殖户核实。该散养户建设有2栋封闭式牛舍，牛舍东侧、西侧、南侧无居民，北侧距最近居民60米。现养殖牛45头，近一年以来未出栏牛，日均产生粪污混合物约1.6立方米。该养殖户粪污日常收集，严格执行日产日清，每天2次清运至长青村粪污集中收储池规范存放，院内无粪污堆积，能闻到轻微异味。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该养殖户对粪污日产日清、定期消杀除味，防止异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苇子沟街道办事处责成该养殖户立即对院内及四周进行消杀，及时消除异味。同时要求该养殖户对粪污确保做到日产日清，增加除味剂喷洒频次。 下一步，苇子沟街道将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压实村级、网格员属地巡查责任，常态化巡查+随机抽查，从严惩处整改不力、违规排污养殖户。补齐监管短板，持续抓好养殖环境治理。	办结	无
3	D3JL202605300006	文芳路与畅溪街交汇处，一烧烤摊排放油烟，有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新立城镇到文芳路与畅溪街交汇处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为某公司经营的餐车点，在此处经营露天烧烤。该餐车点的外摆行为未遵守区城市管理局“不外摆、不扰民、不影响市容环境、杜绝安全隐患”的经营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	属实	立行立改，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30日，区城市管理局取缔了该公司在该点位的经营资格。 新立城镇将加大辖区不规范经营点位巡查频次与管控力度，常态化规范占道经营、违规外摆等问题，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	D3JL202605300009	四五小区甲48栋，有一餐饮店私建烟道，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到四五小区甲48栋现场核实，群众反映餐饮店为南关区某鹏餐饮店。 1.私建烟道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南关区某鹏餐饮店2026年5月30日开业，开业前新建安装了高排烟道。依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同时依据《长春市规划审批“豁免”清单》，安装室外烟道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因此不属于私建烟道。 2.排放油烟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南关区某鹏餐饮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聘请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油烟排放限值要求，但仍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保证油烟排放达标，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	一是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要求南关区某鹏餐饮店商户，加装吸油烟机排烟罩，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和高排烟道，杜绝绝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2026年6月2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现场复核，该商户已加装吸油烟机排烟罩。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将加大对辖区餐饮店的巡查力度，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5	D3JL202605300013	繁荣路与卫光街交汇处，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南湖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为某学校院内，因墙体外立面修缮施工，在围挡内临时堆放建筑垃圾，为施工期间产生，无生活垃圾。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该学校委托吉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建筑垃圾运往资源化处理中心规范处置。南湖街道要求施工方严格执行《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做到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苫盖、抑制扬尘，施工方承诺严格执行。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持续加大对辖区施工场地的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6	D3JL202605300014	咏春公园内铺设的橡胶颗粒，在夏季日晒时有异味。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咏春公园主管部门联合施工方进行了现场调查。检查中发现咏春公园内铺设的橡胶颗粒确实存在轻微气味。 咏春公园儿童活动场地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循项目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由监理单位全程监督，流程合规、工序完整、质量可控，于2024年9月28日正式对外开放。 场地塑胶面层采用标准EPDM弹性颗粒搭配专用胶水拌和摊铺而成。EPDM塑胶材料本身为环保型合成材料，高温暴晒下，材料内部微量挥发性物质会短暂释放，属于新型塑胶场地初期使用阶段的正常物理现象，此气味并非材料质量问题，也无有害成分释放风险。且会随高温通风、材料老化稳定逐步减弱直至消失，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所用原材料均为正规厂家供应的合格产品，其中EPDM弹性颗粒及配套专用胶水厂家均已随货提供完整出厂合格证书及同期进行的专项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气味等级为2.5/级（标准要求≤3）。2024年8月，将样品邮寄至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T 14833-2020）国家标准。	基本属实	立即整改，切实减少该气味给市民游客带来的不适感。	2026年6月1日-6月2日，针对夏季高温暴晒天气，工作人员采用清水喷淋方式降温，快速减轻表面气味。 下一步，园区将适时采用此方式，努力为游客创造清新干净舒适的游园环境。	办结	无
7	D3JL202605300015	柳影路与菜市南街交汇处，一烧烤店排放油烟，有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宽城区柳影街道联合属地执法中队到现场核查。经查，该商户已安装烧烤净化炉、高空油烟净化器和排烟机，并进行高空排放。由于油烟净化器老化失效产生油烟，排烟机安装在楼外墙体上产生噪声。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管理，确保油烟净化器、排风机常态化正常运行，减少油烟、噪声扰民情况。	一是宽城区执法局于5月31日现场约谈商户负责人，要求其更换老化失效的油烟净化器，提高净化效果； 二是商户于6月1日更换油烟净化器、排烟机，并将墙体外侧安装的排烟机移至店内，进一步降低室外噪声； 三是区执法局督促商户做好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6月2日，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对商户昼夜间风机噪声、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噪声测量值为昼间61分贝，夜间52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油烟检测浓度均值为0.83、烟气流量均值为995，测量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办结	无
8	D3JL202605300018	长春市汇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暗管向车间后偷排，且车间内一地下水蓄水池防渗措施不到位。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 1.关于生产废水偷排，不属实。长春市汇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共4条生产线涉及生产废水，其中一期工程挂镀锌、滚镀锌两条生产线投产使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偷排行为；二期工程滚挂综合线镀锌镍、滚挂综合线镀锌两条生产线未投产使用，不产生生产废水。经计算该单位补水、用水平衡情况，损耗水量与企业用水缴费单基本一致。 2.关于防渗措施不到位，基本属实。群众反映的“地下蓄水池”实为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内8个地下储罐，用于收集生产废水。罐体均采用PE耐酸耐碱材料；罐底地面铺设水泥防渗，罐体间缝隙用水泥浇筑，当前防渗措施不便于日常监管监测，存在防渗措施不规范问题。 3.关于该企业存在的其他环境问题。经查，该企业一台2t/h燃气蒸汽锅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该单位未建立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燃气锅炉未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区内3个地下水点位、5个土壤点位、2个生活污水井进行监测，厂区外1个地下水点位、1个对照点位、1个生活污水井、1个雨水井进行监测，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类标准；地下水监测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企业涉及重金属（锌、镍、铬）均未检出；土壤监测结果预计2026年6月12日出具。	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2日前，依据监测结果确定是否存在偷排、渗漏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制定整改措施；2026年12月底前，完善防渗措施，做到有效防渗、便于观察、便于监测；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督促整改；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自查，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长春市汇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完善防渗措施，做到有效防渗、便于观察、便于监测，进一步提升防渗效果；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建立台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承诺严格执行，确保新建污水处理站有效防渗、便于观察、便于监测，2026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6月1日完成相关台账建立；预计2026年10月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根据监测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如土壤受到污染，立即溯源并制定整改方案，启动生态修复程序，进行行政处罚，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若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自查，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发现、迅速处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指导企业推进“改扩建”项目的竣工验收，确保新建储罐有效防渗、便于观察、便于监测。待新建污水处理站运行后，电镀废水全部排入新建地上储罐贮存，原有8个地下储罐将停止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JL202605300020	青阳华府二期北侧，有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二道区长青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青阳华府二期北侧现场调查，周边无烧烤店，有4家流动烧烤摊，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31日，二道区长青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对摊主进行劝导，要求商家立即搬离并恢复场地整洁。6月1日、6月2日，二道区长青街道、二道区城管对现场进行复核，未发现经营行为。二道区长青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强日常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0	D3JL202605300023	郁金花园小区，自来水有异味。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卫健局、二道区住建局到郁金花园小区现场调查，未闻及水样有异味，二道区卫健局现场对小区自来水水样进行采集送检，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该小区二次供水管网2025年6月完成改造，但因新建二次供水泵房占用小区公共空间导致多数居民反对，故水箱未实施更换。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设施运维，定期清洗检测，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2026年6月1日，物业张贴清理二次供水水箱通知，6月3日完成清洗作业。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卫健局、二道区住建局将持续督促物业每季度开展水质检测、每半年完成水箱清洗，保障供水安全。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300027	站前街5委17组，2026年4月有人违规建设养猪场，有异味、噪声。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投诉反映猪场系惠发街道站前街5委17组朱某权于2026年3月在其自家院内临时修建的半封闭猪舍，占地10平方米，属于散养户。现存栏育肥2头，约有0.05立方米粪污堆存于院内菜园，计划堆沤发酵还田。存在粪污堆存散发异味和生猪活动噪声扰民问题。 朱某权于2026年5月在院内建设120平方米厂房1栋，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处于在建未完工状态。违规建设厂房问题属实。	属实	2027年3月底前，拆除违建厂房和猪舍。落实常态化动态巡查，严查私搭乱建、违法排污扰民行为，切实提升辖区人居环境。	针对存在问题，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是2026年5月31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已对朱某权违建问题开展查处，要求其在2027年3月底前完成违建厂房和猪舍拆除工作。 二是2026年5月31日，朱某权主动将2头生猪出栏出售。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已组织对猪舍内和院内菜园堆存的粪污彻底清理，并转运至长青村级粪污收集点，清理后的区域采用撒布熟石灰和菌剂消杀。 下一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将严格压实监管责任细化工作举措。一是紧盯拆违整改时限，明确工作节点、压实专 人责任，确保2027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违建拆除工作，做到整改到位、清 零见底。二是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实行常态化动态巡查，重点排查违 规养殖、私搭乱建、粪污乱排等扰民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 置，从源头杜绝养殖户复养、异味噪声扰民等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JL202605300036	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线运维公司），2023年底至2025年初运维延峰彼欧公司时，在线监测设备未校准；运维皓月集团、吉大二院时因设备损坏，致使数据异常；运维建筑学院、欧亚卖场锅炉时，出现数据断流问题。	长春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应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情况如下：该问题非重复举报问题。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底至2025年初运维延峰彼欧公司时，在线监测设备未校准基本属实；运维皓月集团、吉大二院时因设备损坏，致使数据异常基本属实；运维建筑学院、欧亚卖场锅炉时，出现数据断流问题不属实。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举报人反映“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底至2025年初运维延峰彼欧公司时，在线监测设备未校准”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2022年11月至今负责运维长春某延峰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1套烟气在线监测设施。2023年11月12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因该套在线监测设施生产厂家破产，因此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无法采购到色谱仪日常校准所需配件，导致期间无法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校准。2024年7月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法与在线监测生产厂家原售后人员取得联系，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管路改造，解决了无法校准的问题。2024年7月以后未再出现类似问题。该行为存在运维不规范问题，但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 关于举报人反映“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运维皓月集团、吉大二院时因设备损坏，致使数据异常问题”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9月-2024年9月负责运维皓月集团1套污水在线监测设施，调取期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和现场运维记录等情况，确实存在设备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情况，但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均如实记录故障原因并及时修复，按运行维护相关要求上报问题原因，按规范要求进行手工检测，不涉及环境违法问题。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负责运维吉大二院亚泰院区、自强院区污水在线监测设施各1套，2022年11月因“未能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罚款38400元，处罚后已经立整立改。除此之外该公司在为吉大二院提供运维服务期间对因设备损坏造成数据异常的情况均进行记录，必要时按规范要求手工监测，并对设备进行及时修复。2024年3月8日起，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终止为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提供运维服务。 关于举报人反映“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运维建筑学院、欧亚卖场锅炉时，出现数据断流问题。”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起为长春建筑学院运维烟气在线监测设施1套，2025年4月6日长春建筑学院锅炉房正式永久停止运行，并于2025年10月完成全部在线监测设备拆除工作，相关排污许可证已于2025年9月23日完成注销。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调取2024年至2025年两年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分别为100%和99.62%，不存在数据断流问题。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为欧亚卖场运维烟气在线监测设施1套，经查询近2年自动监控数据上传情况，并复核现场运维记录等资料，未发现数据异常断流情况。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第三方运维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运维工作。	本次信访件已于2026年6月5日办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属地分局进一步加强对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日常监管，要求该公司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要求，严格落实技术服务机构应尽的运维服务责任。同时，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宣贯，要求全市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日常运维服务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标准，及时处理运维服务中发现的设备问题。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300037	洋浦花园小区北门，有一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东方广场街道执法大队到万科洋浦花园小区北门某烧烤店调查，该经营商户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店内配备油烟净化设施，但未规范使用，产生的油烟直接通过店铺窗户向外直排，对周边环境造成油烟污染。	属实	立整立改。改进油烟排放方式，将净化设施处理后油烟经管线接入商服公共烟道高空排放，以减轻油烟污染。	2026年5月31日，东方广场街道执法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及《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责令该经营商户将油烟净化设施接入商服公共烟道。 2026年6月1-2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复查时发现，该商户处于停业整改状态。 2026年6月4日，该经营商户已将油烟净化设施接入商服公共烟道。 2026年6月5日，对该经营商户周围住户走访调查，反馈油烟未对生活产生影响。	办结	无

14	D3JL202605300038	东方家园小区3栋楼下，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东方广场街道工作人员到东方家园小区调查，该小区3栋楼下种植区域内种植有葱、番茄、生菜等矮棵蔬菜以及用竹竿搭建的豆角、黄瓜等高架蔬菜。小区内非种植区域未发现破坏绿地问题。 东方家园小区为经开区廉租房，居住人员多为低收入群体。为了满足小区此类人群的特殊需求，参照物业管理条例中关于小区内绿地归全体业主所有的内容，经小区业主协商，由新开河社区共建共治理事会牵头，制定了《新开河社区公共菜地种植公约》，规定小区居民可在小区内已划定的闲置空地规范种植葱、番茄等低矮蔬菜，严禁种植豆角、黄瓜等高架作物。	属实	立整立改。要求种植蔬菜居民立即自行拔除高架作物。	依照2025年新开河社区共建共治理事会制定的《新开河社区公共菜地种植公约》规定，社区、物业当场要求居民自行拔除高架蔬菜。 2026年6月1日，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下一步，社区与物业依托网格群、业主微信群等线上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居民严格遵守公约要求。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300039	沿河街夜市内，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九台区南山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沿河街夜市经九台区政府同意设立，距离周边小区最近距离110米，所处位置相对偏僻。2026年5月25日部分商户入场开始试营业，按照夜市管理办公室的规定，入场前对所有烧烤摊位明确要求，烧烤摊位必须配备无烟烧烤炉具，定期进行维护清洗。 经查，沿河街夜市现共有烧烤摊位16家均配备有无烟烧烤炉具，现场发现3家摊位为图方便，未按规定使用无烟烧烤炉具产生油烟。	属实	完成违规烧烤摊油烟问题整改，防止问题反弹。	长春市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夜市管理办公室全面加强夜市管理：一是约谈16家烧烤店负责人，严格要求业主规范使用无烟炉具，并定期进行清洗维护；二是每日加大夜间重点时段巡查，对烧烤摊位强化管理，确保油烟得到有效控制。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300040	绿色家园小区内，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永兴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小区存在部分业主占用绿地种植蔬菜、铺设方砖堆放杂物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31日，永兴街道现场告知相关业主，立即对占用绿地的蔬菜和方砖进行清理。 2026年6月1日，永兴街道对小区进行了复查，现场已清理完毕。 永兴街道将加大对该小区的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7	D3JL202605300041	何家村8组南侧，2022年厚德牧业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土地建设养殖场，产生异味和噪声。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德惠市天台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吉林省厚德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天台镇何家村，占地面积195922平方米，2021年9月取得设施农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该公司现有封闭牛舍27栋，存栏肉牛2800头，养殖方式为圈养，圈舍粪污日产日清至“三防”储粪仓，定期转运至吉林省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厂综合利用。现场检查，养殖场粪污收、储、转运台账健全，储粪仓完好，仓内粪污能够及时转运并留有充足储存空间，无粪污外溢情况。部分圈舍在粪污清理作业时，未及时关闭圈舍出入口，存在清理噪声和粪污异味外溢问题。 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委托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检测机构，分别对养殖场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实行封闭作业机制，调整作业时间。开展常态化巡查，守护人居环境。	针对存在的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要求吉林省厚德牧业有限公司在粪污清扫、机械转运、牛舍日常保洁全过程执行封闭清理，杜绝敞口作业，从源头阻断粪污清理期间噪声、异味外溢，保障周边人居环境。 二是要求吉林省厚德牧业有限公司调整粪污集中清理作业时间，不得在夜间22:00至次日早6:00、午间12:00—14:00居民休息时段开展大型机械清扫、粪污转运等高噪声作业，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三是将吉林省厚德牧业有限公司纳入畜禽养殖重点监管企业名录，依托双随机抽查、专项执法，统筹多元化监管举措，重点围绕圈舍密闭降噪、抑味管控措施落实、粪污收储运闭环管理等方面，实施常态化巡查管控，严防问题反弹，持续守护人居环境生态环境质量。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300042	荣桥壹号小区北门，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铁西中队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荣桥壹号小区实为蓉桥壹号小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铁西街166号，该小区北门有某餐饮店、某大油边、某烧烤店3家烧烤店，其中某大油边处于暂时停业状态，某烧烤店在经营时段占道摆放桌椅，存在违规占道噪声扰民行为。3家烧烤店均在室内烧烤，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烟道设置规范。经营时存在油烟、烧烤炉风机运转和占道经营噪声扰民情况。 2026年6月2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委托检测机构对某餐饮店、某烧烤店等2家烧烤店油烟排放进行监测；2026年6月3日对恢复营业的某大油边烧烤店油烟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中限值要求。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监测站对上述3家烧烤店昼间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和维护，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消除异味扰民影响。杜绝该处占道经营烧烤，消除噪音扰民问题。	2026年5月31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铁西中队要求某烧烤店立即停止占道经营，退市入户，当日已全部整改完毕。2026年6月1日至3日夜间检查未发现复发问题。 2026年6月1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铁西中队要求3家烧烤店一是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二是将清洗频次由原来每月清洗1次，改为按需求7至15天清洗1次，提升油烟和异味净化效率。 下一步，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铁西中队将对辖区加大巡查力度，实施精细化管理，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9	D3JL202605300053	杨大城子镇东长山村6组，2021年有人破坏防风林开荒。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杨大城子镇政府共同前往东长山村6组核实。根据举报内容确定举报地点共有3块土地均为赵某琴所有，分别位于：1. 高某军家门前，面积735平方米，准备种植黄豆；2. 六组南侧靠近小河道路两侧，面积941平方米，准备种植黄豆；3. 六组与七组耕地交界处，面积1022平方米，已种植玉米。 经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查阅历年卫星图片，以上三块土地在2009年至今没有树木，不存在2021年毁林现象。对比森林资源档案和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杨大城子镇基本农田数据库，三块地块均为旱地（基本农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不存在为种植农作物破坏防风林行为。	基本属实	健全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耕地林地不流失，及时复耕复绿，严防毁林种地行为。	杨大城子镇政府将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规定：“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发机电〔1998〕8号印发以后发生的毁林开垦，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产权归属及经营主体不变”，对上述三块土地纳入耕地保护红线，按照耕地规范管理。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300054	2026年4月，长春明珠小区内有人砍伐树木，违规建设彩钢房。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区分局到现场核实。 1. 违规建设彩钢房问题属实。经核查，2025年4月，明珠小区某业主在其房屋东墙外违规搭建彩钢房，面积约30平方米。 2. 砍伐树木问题基本属实。经核查，该业主建设彩钢房时，破坏了部分物业种植的绿植，没有砍伐树木情况。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拆除违建彩钢房，恢复绿植。	一是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责令明珠小区某业主拆除彩钢房。2026年6月2日拆除完毕。 二是2026年6月2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和明珠小区物业，完成对彩钢房破坏绿植的补植。 三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将增加监督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辖区内违规建设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办结	无
21	X3JL202605300005	柏翠阅湖小区7栋三单元，有人在居民楼内安装娱乐设施，产生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南湖街道现场核查并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反映的“娱乐设施”实为该小区7栋3单元某住户曾经在客厅内摆放的“台球桌”，已于2026年1月移至地下车库，现已无产生噪声的娱乐设施。	基本属实	定期走访群众，及时了解情况，有效化解矛盾。	2026年6月1日，南湖街道联合物业工作人员对该住户普及社会生活噪声有关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要求，住户承诺严格遵守。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力度，提升居民环境保护主体意识；督促物业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及时排查小区内噪声扰民隐患，做好入户提醒及矛盾疏导工作。	办结	无
22	X3JL202605300012	新华路上，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重庆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饮店烟道高排无破损渗漏，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经核查、走访，商户经营期间开放后门导致熏酱异味外溢。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长效监管。	2026年6月1日，重庆街道要求商家经营期间不得开放后门，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严格落实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维护制度。商家承诺严格执行。 下一步，重庆街道将加强检查指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3	X3JL202605300013	红旗街与富锦路交汇处，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器，烟道未高排。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餐饮店完成烟道高排改造。6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对该店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严禁油烟违规排放。 下一步，朝阳区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将加强检查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4	X3JL202605300014	黄丹路有一餐饮店，违规占用德芳斯小区绿地建设。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福祉街道联合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餐饮店位于德芳斯小区用地内。根据德芳斯小区规划总平面图、2024年卫星航拍影像图作为比对依据，以及与小区物业和地产进行情况核实，该建筑建设范围符合规划，未占用德芳斯小区规划绿地。但检查发现，存在某泉境洗浴将黄丹路南侧部分绿化带占用，私自硬化用于停车的情况。	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加强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31日，福祉街道要求商户立即进行整改，2026年6月30日前清除硬化地面，恢复原状。 福祉街道将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并加强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JL202605300015	远洋戛纳小镇二期25栋1单元附近，有摄像头在夜间产生强光。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夜間，永兴街道联合玉潭派出所到现场进行调查，远洋戛纳小镇二期25栋共有3户居民自行安装摄像头，其中某住户安装的2处摄像头通过立杆固定于地面，镜头向上。摄像头有夜间自动补光功能，但现场未开启。该栋楼下设有物业所属功率为10W的LED路灯4盏，路灯距楼栋约17米。2026年6月1日，永兴街道社区对25栋1单元共计30户住户进行走访，其中4户居民表示夜间可感受到灯光，但光线不强，总体对日常生活无影响，其他居民无感受。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永兴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多次与该住户沟通协商，该住户积极配合社区工作，关闭了地面两处立杆摄像头的夜间自动补光功能，并对摄像头拍摄角度进行调整，有效消除摄像头灯光对其他居民的影响。 永兴街道将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充分动员社区、物业力量齐抓共管，持续关注该点位，严防灯光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26	X3JL202605300016	湖西路市场周边存在乱扔垃圾、商户高音喇叭噪声问题。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湖西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应的“湖西路市场”为庭院市场，该市场有8户经营者售卖果蔬和生活用品，市场门前有3户临街商铺，售卖结束后垃圾清理不及时，周边存在多处丢弃的果蔬垃圾，1家早餐店使用扩音喇叭宣传产生噪声。	属实	立整立改，垃圾清理完毕，噪声消除，长效保持。	2026年5月31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收缴早餐店扩音喇叭，要求商户禁止使用扩音设备，加强店内管理，提醒顾客文明就餐，防止噪声扰民，该商户承诺严格遵守。环卫保洁中队对湖西路市场及周边垃圾进行全面清扫，要求市场内经营者保持卫生清洁，做到人走物净。相关经营者承诺严格遵守。 下一步，湖西街道将对该处增加巡查和清扫频次，确保该处环境清洁，严格监督商户随意叫卖行为，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办结	无
27	X3JL202605300017	延安大街与同德路交汇处，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红旗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饮店使用清水涮煮，无其他烹饪方式，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无高排烟道。	属实	6月30日前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开展油烟监测，确保排放达标。	2026年5月31日，红旗街道要求餐饮店场地出租方欧亚某商场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高空排烟管道。欧亚某商场承诺6月10日前完成施工招标，6月30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高空排烟管道。红旗街道要求餐饮店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严禁油烟违规排放。 下一步，红旗街道将在商家完成油烟净化器及高排烟道安装后，委托检测机构开展油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整改举措。同时，加强监管，督促商家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JL202605300029	车城花园三期6栋车库内，有人养狗，产生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同心派出所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车城花园三期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安庆路北280号。该小区6栋某车库内有小区业主笼养3条德国牧羊犬，持有养狗证，存在狗吠声扰民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将狗搬离车库，彻底消除狗叫噪声扰民问题。	2026年6月4日，袁某将狗搬离车城花园三期小区。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同心派出所将加大对辖区巡查力度，发现类似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办结	无
29	X3JL202605300030	卫字街与卫星路交汇处，一工地有扬尘，且夜间施工产生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南湖街道、朝阳区住建局、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工地位于远创国际1#楼室外工地，已取得《建筑工地施工许可证》，处于开工前准备阶段，尚未正式施工。场地无堆积物，工地出入口地面硬化，周围已建设封闭围挡。由于工地长期搁置，产生杂草和浮土，大风天气产生扬尘，非施工造成。开工准备期间涉及物料装卸，均于早6时至晚22时间进行，无夜间施工行为，不产生夜间施工噪声。	部分属实	采取喷淋、苫盖等措施有效进行扬尘管控，加强监管，确保要求落地。	2026年5月31日，南湖街道、朝阳区住建局、朝阳区城管局要求施工方及时洒水降尘，若堆放物料必须全面苫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入车辆做好冲洗，坚决禁止夜间施工，昼间施工噪声全程监控、严格管控，坚决杜绝噪声扰民。施工方承诺严格遵守，冲洗设备已于6月8日进场。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确保防尘要求严格执行，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办结	无
30	X3JL202605300031	南湖新村51栋与52栋之间，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南湖街道现场核查。南湖新村51栋与52栋之间区域为2021年旧城改造配套建设的绿地公共区域，设置有休闲座椅，距离51栋最近距离8米，为居民日常聚集休憩地。	基本属实	6月17日前将休闲座椅迁改到不影响居民休息的合适位置。	2026年6月1日，朝阳区南湖街道已按流程逐级上报，计划于半个月将该处休闲座椅迁改至远离居民楼合适位置重新放置。同时，督促社区开展常态化宣传引导，引导居民在公共区域轻声交流、文明活动，杜绝喧哗扰民现象。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持续跟进座椅迁移进度，聚焦噪声扰民问题，督促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居民环境保护主体意识。同时，加大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合理处置，化解矛盾。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JL202605300045	1. 广德街与裕民路交汇处，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将油污直排雨水管网。 2. 蓝色湾四期正门前绿化带内，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烧烤器具。 3. 裕民路附近树林内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4. 河东路上，有洗车场所直排洗车污水。 5. 伊通河桥上，有烧烤摊经营时乱扔生活垃圾。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二道区东惠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广德街与裕民路交汇处、蓝色港湾四期正门前、裕民路附近树林、河东路、伊通河桥上等位置现场调查。 1. “广德街与裕民路交汇处，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将油污直排雨水管网”问题基本属实。该处无烧烤摊占道经营，但附近2处直排雨水井口有油污残渣。 2. “蓝色港湾四期正门前绿化带内，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烧烤器具”问题基本属实。该处存在1处烧烤器具堆放情况，但无生活垃圾堆积。 3. “裕民路附近树林内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散发异味”问题基本属实。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异味散发。 4. “河东路上，有洗车场所直排洗车污水”问题不属实。河东路共有两家洗车场所，分别为“某汽修洗车装饰”和“某汽车美容会所”，两家洗车店污水均排入小区污水管网。 5. “伊通河桥上，有烧烤摊经营时乱扔生活垃圾”问题基本属实。现场未发现该处有烧烤摊占道经营现象，且无生活垃圾堆积，但经走访调查，该处过去偶尔有烧烤摊占道经营现象。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1. 2026年5月31日，二道区东惠街道已对直排雨水管网井口油污残渣进行清洗。 2. 2026年5月31日，二道区东惠街道已将绿化带内烧烤器具清理完毕。 3. 2026年6月2日，二道区东惠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已完成裕民路附近树林内建筑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 二道区东惠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持续加大对广德街与裕民路交汇处、蓝色港湾四期正门前、裕民路附近树林、河东路、伊通河桥上巡查管控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2	X3JL202605300050	秀水镇夏家村1组，有一公司破坏土地取土，建设库房。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和秀水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榆树市某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位于榆树市秀水镇夏家村一组。该公司于2014-2015年建设了三处钢构仓储库储存玉米，总占地面积23421.5㎡，经套合榆树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该处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经套合榆树市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现状地类包含建设用地14174.1㎡，耕地9247.4㎡，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但未办理用地手续，该公司占用耕地违规建设库房问题属实。经镇政府和村集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附近有取土坑等违规取土痕迹，破坏土地取土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2026年9月30日前依法补办用地手续。	因该地块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2026年6月5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于9月30日前补办用地审批手续。 下一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将强化整改督促，结合该案件暴露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土地管理长效监管措施，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JL202605300056	中海寰宇天下二期F区，自来水水质不达标，有异味。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卫生健康局到中海寰宇天下二期F区调查，水箱上盖已上锁，泵房挡鼠板使用正常，泵房管水人员持有健康证明。经核查最近一次(5月19日)水箱清洗消毒记录及现场照片，未发现水质问题。对该小区第一季度(3月25日)、第二季度(5月27日)的由有检测资质的长春市某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进行核对，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自来水可闻到正常轻微余氯的气味。	基本属实	督促小区物业加强供水设施的常态化管理，确保二次供水水质达标。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卫生监督所督促小区物业加强供水设施的常态化管理及水质公示工作。 下一步，卫生健康局将持续跟进该小区饮用水卫生监管，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办结	无
34	X3JL202605300064	劝农山镇太安村，2023年违规实施腰烧锅水库清淤工程，产生的淤泥堆放至水库南侧土地和北侧荒地上。	长春市莲花山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劝农山镇人民政府、生态办、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劝农山镇太安村村民委员会，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分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莲花山分局组成调查组，赴现场开展全面核查。 经核查，腰烧锅水库位于劝农山镇太安村腰烧锅屯，属太安村村民委员会集体管理的小（二）型水库。太安村村民委员会为解决腰烧锅水库库区周边低洼地块耕地连年被淹及水土流失问题，于2023年年初、年末、2024年年初共三次对腰烧锅屯水库周边三处低洼地块进行覆土治涝，三次总治涝面积约8.8亩，回填土方约2550立方米，并非群众反映的“违规实施腰烧锅水库清淤工程”。 由于多年来水土流失的土壤冲积到水库西侧，故将冲积至水库西侧的土壤回填至周边三处低洼地块。其中，约800立方土方回填至水库南侧地块，该地块为耕地，面积2.5亩，为村集体土地；约900立方土方回填至水库东北角地块，该地块为耕地，面积3.5亩，为村集体土地；约850立方土方回填至水库西南角地块，该地块为耕地，面积2.8亩，为农户个人承包地块，农户已书面同意村委会的覆土治涝方案。上述三处地块的治涝工作均征得村集体及承包农户同意，不存在强行占用土地的情况。	部分属实	排除污染隐患，保证耕地正常耕种。	一是覆土治涝属于村集体利用水库自然淤积土壤改良低洼涝地、消除农田涝害的田间公益性管护作业，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经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研判，上述情形符合无需立项审批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二是为进一步确保环境安全，我区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同步对三处涉及回填地块进行土壤采样，重点监测农用地土壤各项指标。报告显示，其各项指标数值符合农用地标准。	办结	无

35	X3JL202605300076	太和矿业有限公司，在奢岭街道大屯村、耿家沟南山、馒头山一带破坏林地，违规越界采石。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奢岭街道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太和矿业实为长春市双阳区和太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大屯村，前身为长春市双阳区和太采石场，2010年05月12日成立，2014年9月17日注销，同日注册长春市双阳区和太矿业有限公司，法人郝某刚，2012年12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2013年4月开工建设，2014年10月11日办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18日，矿区面积0.1255平方公里；2018年7月31日，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矿区面积调整为0.158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未办理林业审批手续。 1.经调阅行政执法案卷核查，该公司分别于2014年、2017年、2018年共5次破坏林地，原长春市双阳区林业局对其违法行为已查处完毕，案件均已办结，具体为：2014年12月12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5月2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23日，原长春市双阳区林业局先后5次就长春市双阳区和太矿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问题下达行政处罚，处罚面积分别为4750、3300、3180、3310、1820平方米，罚款金额分别为95000、66000、63600、66200、18200元。因此，反映该企业破坏林地问题属实。 2.经调阅行政执法案卷核查，该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7年、2023年存在越界开采行为3次，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及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均已依法立案查处、闭环办结，无遗留未处置违法问题。具体为：①2016年3月，因越界开采矿产品9341.48立方米，被责令退回合法矿区范围，没收违法矿产品，处罚款3万元；②2017年10月，因越界开采建筑用闪长岩2043立方米，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退回矿区范围，没收违法矿产品，处罚款4万元；③2023年8月，因越界开采2704立方米，被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合计收缴违法所得及罚款65734.5元。因此，反映该企业违规越界采石问题属实。 为严防矿山超期违法开采，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奢岭街道持续开展每日不定时巡查管控。2026年1月13日、2月27日，工作人员两次巡查发现该公司矿坑内停放疑似准备实施非法盗采的设备车辆，涉嫌违法开采，由于及时驱离，没有发生盗采行为，因未能当场查获其违法行为，无法进行立案查处。为强化长效管控，2026年3月6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在该矿区安装2个监控摄像头，该公司自行用土堆封闭矿坑入口，除上述两次疑似盗采行为外未发现其他盗采痕迹（经调阅监控记录及后续常态化巡查，自2026年3月6日以来未发现该企业及区域其他矿山存在违规开采、盗采作业痕迹）。	属实	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破坏林地、越界开采问题再次发生。	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双阳区自然资源局督促企业尽快完成矿山修复工作，同时对涉事矿山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明确证照过期后严禁任何开采、筹备生产行为，要求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二是强化技防人防管控。2026年6月1日在矿山运输道路关键点位新增监控设备，实现矿区作业面、出入口、运输通道全覆盖监控，构建全方位、无死角监管体系，严防偷采盗采问题发生。 三是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长春市双阳区和太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区域储量进行测绘，测绘结果作为矿区现储量的基准值，如发现新的盗采行为，将进行储量比对，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办结	无
----	------------------	---	--------	-------------	--	----	--	---	----	---